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有關收購欣悅及優諾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欣悅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28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為欣悅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6億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欣悅的100%已發行股份。

**收購優諾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7年3月28日，承讓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出讓人同意轉讓，而承讓人同意收購優諾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萬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承讓人將持有優諾的10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購股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在彙合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周先生為深圳市杰西服裝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鑒於賣方為周先生擁有100%股權的公司，故賣方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鑒於賣方純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購股協議

日期：

2017年3月28日

出售股份訂約方：

- (i) 賣方（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欣悅的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為出售股份的賣方。
- (ii) 買方（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售股份的買方。
- (iii) 周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賣方履行購股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

## 收購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雙方協定買方收購而賣方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為欣悅的100%已發行股份。

## 收購事項的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6億元，乃訂約方經參考賣方根據購股協議提供的溢利保證後釐定。該代價須由買方於下列日期以現金結清及支付：

- (i) 人民幣5.95億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 (ii) 人民幣6,500萬元須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前提是完成已經作實。

##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出售股份訂約方已根據彼等的章程文件、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批准收購事項；
- (ii) 出售股份訂約方已就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文、許可、授權、准許、指令及寬免（如需要）；
- (iii) 買方已完成對欣悅及其聯屬公司的集團架構、股權架構、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融資及擔保以及訴訟的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及
- (iv) 賣方已促使股權轉讓協議得以簽立，以轉讓優諾的全部股權。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上文第(i)及(ii)項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7年6月30日（或出售股份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購股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此後概無任何一方須承擔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實。

## 溢利保證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欣悅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溢利將不低於人民幣7,000萬元。倘有關除稅後溢利低於人民幣7,000萬元，賣方須於欣悅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簽發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該差額。

## 有關出售股份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欣悅的資料

欣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提出收購欣悅集團的原有成本約為人民幣5.3億元。

### 有關欣悅的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欣悅的綜合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05億元及人民幣4,400萬元。

以下為欣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虧損）／溢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溢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240,019)	13,251
淨（虧損）／溢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190,039)	10,938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7年3月28日

股權轉讓訂約方：

- (i) 出讓人，即孫玉杰先生、王天國先生及劉繼剛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分別實益擁有優諾的40%、30%及30%股權。
- (ii) 承讓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優諾股權轉讓的承讓人。

##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承讓人同意收購而出讓人同意出售優諾的100%股權。

## 股權轉讓的代價

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萬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優諾的資產淨值、優諾的前景及預期優諾與欣悅集團產生的協同效應後釐定。該代價須由承讓人於股權轉讓完成後起計15日內以現金結清及支付。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各股權轉讓訂約方及優諾已就股權轉讓向工商局完成一切所需備案手續；及
- (ii) 出讓人已簽立、提交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並已取得一切所需第三方同意，而簽立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並無導致出讓人違反任何法例、法規、合約、契約、批文或對出讓人具有約束力的其他文件。

## 完成

股權轉讓的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以及向工商局完成登記股權轉讓及股東變更手續後，由股權轉讓訂約方協定的營業日作實。

## 有關股權轉讓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出讓人的資料

孫玉杰先生、王天國先生及劉繼剛先生均為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出讓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承讓人的資料

承讓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承讓人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非羽絨服。

### 有關優諾的資料

優諾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端女裝製造、加工、銷售等業務。

### 有關優諾的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優諾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1億元及人民幣3,100萬元。

以下為優諾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溢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溢利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142	42,492
淨溢利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87	31,868

## 進行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及分銷。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

欣悅集團主要從事女裝採購及分銷，品牌包括柯利亞諾 (*KOREANO*) 及柯羅芭 (*KLOVA*)。其擁有該兩個品牌的商標，並設有銷售渠道及管理團隊。收購事項將令買方可擁有欣悅集團。董事相信女裝行業前景樂觀，並認為欣悅集團具有實現進一步增長的優秀潛力。

另一方面，優諾目前為欣悅集團旗下柯利亞諾 (*KOREANO*) 及柯羅芭 (*KLOVA*) 品牌女裝的唯一生產代理。此外，優諾正取得一幅土地，本集團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該幅土地用作欣悅集團業務的生產基地及物流中心。因此，出售股份訂約方協定完成須待賣方促使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購股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在彙合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周先生為深圳市杰西服裝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鑒於賣方為周先生擁有100%股權的公司，故賣方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鑒於賣方純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收購出售股份
「工商局」	工商管理管理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8）
「完成」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完成作實當日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承讓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出讓人收購其於優諾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出讓人與承讓人於2017年3月28日就股權轉讓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訂約方」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欣悅」	欣悅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欣悅集團」	欣悅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周美和先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賣方所擁有的2股普通股（為欣悅已發行股本100%）
「出售股份訂約方」	購股協議的訂約方
「購股協議」	買方、賣方與周先生於2017年3月28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讓人」	洛卡薇爾（上海）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讓人」	孫玉杰先生、王天國先生及劉繼剛先生
「賣方」	駿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優諾」	優諾（天津）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